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36,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6,500,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2.10港仙及每股攤薄虧損為2.1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益	3	<u>29,186,397</u>	<u>8,896,415</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35,919,256)	(91,656,382)
成品存貨之變動		(17,821,020)	(625,819)
其他直接成本		(228,682)	(259,715)
僱員福利開支		(19,954,591)	(17,854,40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80,884)	(6,709,566)
無形資產攤銷	10	–	(17,362,183)
就過往年度建議業務收購所支付可退還誠意金減值		(23,052,000)	–
無形資產減值	10	–	(122,686,9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966,460)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1	(31,754,373)	(1,028,594)
融資成本	6	(229,303)	(289,184)
其他營運費用		(13,259,019)	(18,873,125)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3,441,448)	140,8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6,028,114)</u>	<u>(9,474,11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38,848,753)	(277,782,737)
所得稅收入	8	<u>2,545,494</u>	<u>32,879,188</u>
年內虧損		(136,303,259)	(244,903,54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集團		6,300,738	(11,090,916)
—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u>2,837,778</u>	<u>(2,842,50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稅		<u>9,138,516</u>	<u>(13,933,425)</u>
年內全面虧損總值		<u>(127,164,743)</u>	<u>(258,836,974)</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	(136,497,133)	(244,075,407)
非控股權益		<u>193,874</u>	<u>(828,142)</u>
		<u>(136,303,259)</u>	<u>(244,903,549)</u>
年內應佔全面虧損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127,211,846)	(258,045,542)
非控股權益		<u>47,103</u>	<u>(791,432)</u>
		<u>(127,164,743)</u>	<u>(258,836,974)</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9		
年內虧損		<u>(2.10)</u>	<u>(3.76)</u>
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			
年內虧損	9		
年內虧損		<u>(2.10)</u>	<u>(3.7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114,533	35,787,878
無形資產	10	104,500	2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505,001	1,059,9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	34,944,709
應收或然代價		–	29,441,448
已付租賃及其他按金		803,915	940,607
		35,527,949	102,174,580
流動資產			
存貨		124,155,521	2,590,324
應收貿易款項	12	9,424,160	14,550,089
貸款及應收款項		597,960	33,530,2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34,275,830	63,967,6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97,114	28,242,860
應收前任董事款項	14	–	331,419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9,765,651	14,075,403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70,932,310	240,921,035
		374,048,546	398,209,033
總資產		409,576,495	500,383,6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7,567,101	14,817,6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401,511	2,168,841
即期應繳所得稅		59,704	–
借款	16	54,392,813	8,554,953
		69,421,129	25,541,492
流動資產淨值		304,627,417	372,667,5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0,155,366	474,842,121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290,066</u>	<u>5,804,700</u>
	<u>3,290,066</u>	<u>5,804,700</u>
資產淨值	<u>336,865,300</u>	<u>469,037,4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989,582	64,989,582
股份溢價	1,614,798,866	1,614,798,866
其他儲備	(16,000,000)	–
特別儲備	4,778,740	4,778,740
法定儲備	3,911,530	3,911,530
匯兌儲備	(9,181,374)	(18,466,661)
股份補償儲備	30,554,498	30,383,874
累計虧損	<u>(1,371,889,661)</u>	<u>(1,237,573,9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1,962,181	462,821,946
非控股權益	<u>14,903,119</u>	<u>6,215,475</u>
權益總值	<u>336,865,300</u>	<u>469,037,421</u>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HK\$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股份補償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89,582	1,614,798,866	-	4,778,740	3,911,530	(4,496,526)	34,149,275	(994,422,010)	723,709,457	7,006,907	730,716,364	
年內虧損	-	-	-	-	-	-	-	(244,075,407)	(244,075,407)	(828,142)	(244,903,549)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3,970,135)	-	-	(13,970,135)	36,710	(13,933,42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1,688,031	-	1,688,031	-	1,688,031	
購股權被沒收時撥回股份補償儲備	-	-	-	-	-	-	(4,530,000)	-	(4,530,000)	-	(4,530,000)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股份補償儲備	-	-	-	-	-	-	(923,432)	923,432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4,989,582</u>	<u>1,614,798,866</u>	<u>-</u>	<u>4,778,740</u>	<u>3,911,530</u>	<u>(18,466,661)</u>	<u>30,383,874</u>	<u>(1,237,573,985)</u>	<u>462,821,946</u>	<u>6,215,475</u>	<u>469,037,42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89,582	1,614,798,866	-	4,778,740	3,911,530	(18,466,661)	30,383,874	(1,237,573,985)	462,821,946	6,215,475	469,037,421	
年內虧損	-	-	-	-	-	-	-	(136,497,133)	(136,497,133)	193,874	(136,303,25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9,285,287	-	-	9,285,287	(146,771)	9,138,51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1,959,200	11,959,20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877,444	-	877,444	-	877,444	
收回託管安排之股份	-	-	(16,000,000)	-	-	-	-	-	(16,000,000)	-	(16,000,000)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股份補償儲備	-	-	-	-	-	-	(706,820)	706,820	-	-	-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383)	(383)	
非控股權益交易	-	-	-	-	-	-	-	1,474,637	1,474,637	(3,318,276)	(1,843,6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4,989,582</u>	<u>1,614,798,866</u>	<u>(16,000,000)</u>	<u>4,778,740</u>	<u>3,911,530</u>	<u>(9,181,374)</u>	<u>30,554,498</u>	<u>(1,371,889,661)</u>	<u>321,962,181</u>	<u>14,903,119</u>	<u>336,865,30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iv)在中國研究、開拓及發展學生安全網絡項目及電子學生證；(v)透過互聯網在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及(vi)在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管理層認為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確認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攸關重要之涉及假設及估計之範圍載於下列段落。

會計政策及披露規定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旨在令財務報表之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了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時間以及評估是否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方法。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當中澄清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或包括在劃分的出售組別內）可供出售權益的時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規定，其毋須披露該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發行但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⁴ 將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該等修訂本

⁵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a)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而言，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擁有純粹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以及合約條款規定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於終止確認投資時累計公平值變動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源自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處理不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一般而言，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及根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確認等於永久或12個月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就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目前可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允許本集團在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選擇將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代替該準則的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倘本集團選擇如此行事，其應將該政策應用於其所有對沖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關於(a)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對沖會計處理的特定過渡規定，將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主要澄清及提供有關附帶提早還款選擇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測試的時間的額外指引。

本集團已審閱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不預期目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分類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相關負債，故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損失」模式。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毋須再待發生損失事件後方確認減值損失。取而代之，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永久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應收款的信貸損失。

新訂準則亦引入經擴大披露規定以及呈列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將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多項過渡條文以及幫助擬備者順利過渡的實際權宜條文。詳情請參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 (a) 本公司管理層已進行了對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之初步評估，及初步推斷該應用不會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業務模式之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 (b) 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新準則，這意味著採納準則之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

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全面披露。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8,679,980港元，其中大部分應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該等款項中部分需確認為與相關使用權資產有關的租賃負債。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本澄清以下各項：

- 於估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時，影響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會計處理應遵循同一方法。
- 倘稅法或法規規定實體須預扣相當於僱員稅務責任貨幣價值的特定數目股權工具，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其後將匯款予稅務機構，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具備「淨額結算特徵」，該安排將整體分類為以股權結算，倘其並非載入淨額結算特徵，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分類為股權結算。
- 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的交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取消確認初始負債。倘於修訂日期提供該等服務，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按修訂日期已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平值確認。修訂日期負債的賬面值與於股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立即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稅務機構訂有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任何預扣稅安排，因此，董事預測，於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現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說明因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得盈虧，應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倘發生有關交易，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說明了釐定交易日期的方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就支付或收取以外幣計值的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取消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所使用的匯率。該詮釋總結就上述目的的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概無尚未生效及預期將於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對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c)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重大無形資產。本集團須估計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之攤銷費用金額。

(d)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定期審閱內部或外部資源，以確定除商譽外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評估可收回價值須作出估計及假設。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並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f)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在決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有所減值時，須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g)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擁有重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須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之折舊費用金額。

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及經濟趨勢逆轉。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h)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海外司法權區及香港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i)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就應收或然代價選擇合適估值技術時採用彼等之判斷。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乃經考慮於年結日本公司的股價及賣方以現金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j)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公平值須釐定最為合適的估值模型，估值模型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該估計亦要求釐定加入估值模型的最合適輸入值，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或升值權、波幅及股息率，並就以上各項作出假設。本集團就新購股權計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量於授出日期與僱員進行的權益階段交易之公平值。

(k) 釐定聯營公司權益減值基礎

本集團已於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不論何種情況或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

於二零一七年，經審閱有關投資的業務環境及過往表現，管理層考慮就兩間中國聯營公司作出全面減值31,754,373港元（二零一六年：1,028,594港元），原因是該等聯營公司的業務於年內持續停止。

由於前海政府實行的商品交易審查政策，深圳前海首華國際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前海首華」）（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的業務營運於過往年度終止。該審查於當前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因此前海首華的業務營運至今尚未恢復。由於引進新行業政策的時間尚不確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作出全面減值乃屬恰當之舉。

(l) 釐定過往年度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可退還誠意金減值基礎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建議收購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民勤量子」）的全部註冊資本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3,052,000港元）。本集團已收到賣方的抵押品，即民勤量子的全部股份。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終止及本集團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遞交仲裁申請，要求償還逾期應收款項。

儘管終局裁決判令賣方向本集團償還可退還誠意金，賣方並未向本集團退還上述按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四川省遂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執行裁定書。根據執行裁定書，法院終止強制執行賣方償還上述按金，且法院總結賣方將其於民勤量子的股份質押予本集團後，不再擁有可執行資產。此外，倘本集團正式接管民勤量子的已抵押股份，則本集團或須接管民勤量子的重大現有及潛在負債。根據上述的事實及情況，管理層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上述誠意金作出全面減值。

(m) 新汽車銷售業務之收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與汽車銷售業務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確定本集團於部分安排中擔任主事身份，而於其他安排中擔任代理身份。就後者而言，本集團確定其僅向客戶提供採購服務。

於釐定汽車銷售收入應按淨額基準或總額基準入賬時，本集團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述的指標及規定。釐定本集團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量，而透過評估以下特點，本集團認為其本身在銷售國內購買汽車中擔任代理身份及在銷售進口汽車中擔任主事身份：

- 本集團的主要責任是否在通過質量檢驗後向客戶提供汽車。
- 本集團是否存在重大存貨風險。本集團就銷售「國內購買」汽車的存貨風險較低，乃由於本集團只有在收到客戶的銷售訂單後方會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在汽車轉讓予客戶前，汽車的風險及回報或控制權並無轉移至本公司。本集團就銷售進口汽車存在重大存貨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於購買進口汽車前並無自客戶收到任何銷售訂單。
- 本集團是否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就銷售進口汽車而言，本集團於汽車售予客戶前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反之，由於客戶須向本集團全額支付後方可獲得汽車，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較低。

經評估上述特徵後，管理層總結本集團在銷售進口汽車中擔任主事身份，而在銷售「國內購買」汽車中擔任代理身份。

3.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724,089	659,425
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	–	1,028,710
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淨值	–	511,054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5,282,451	5,175,956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734,163	745,406
諮詢費用收入	839,364	775,864
集團擔任主事身份之汽車銷售	19,202,360	–
於國內採購汽車貿易代理費收入	2,403,970	–
收益	29,186,397	8,896,415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	2,214,371	37,995,615
營業額	31,400,768	46,892,030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於過往財政年度，本集團分為五個營運部門，各營運部門代表一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1)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2)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3)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4)買賣及自營投資；(5)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的新業務為一個獨立新營運及可呈報分部。故而執行董事確立六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融資 服務 港元	貴金屬 現貨交易及 經紀服務 港元	銷售電子 學生證及校園 安全產品 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港元	提供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港元	銷售汽車及 提供代理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1,458,252	-	5,282,451	-	839,364	21,606,330	29,186,397
按分部計的其他收入及 虧損淨值	93,289	(74,134)	32,228	(37,254,892)	612,905	76,549	(36,514,055) ¹
分部業績	(3,310,926)	(494,309)	(16,231,861)	(44,726,648)	(28,005,672)	2,853,774	(89,915,642)
未分配開支淨值							(11,516,12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205,991 ¹
融資成本							(229,303)
利息收入							388,808 ¹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028,11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1,754,3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8,848,753)
所得稅收入							2,545,494
年內虧損							<u>(136,303,259)</u>

¹ 與附註5之總額相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融資 服務 港元	貴金屬 現貨交易及 經紀服務 港元	銷售電子 學生證及校園 安全產品 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港元	提供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1,404,831	1,539,764	5,175,956	-	775,864	8,896,415
按分部計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100,957	92,974	354,944	(95,311,974)	2,448,383	(92,314,716) ¹
分部業績	(4,093,016)	(2,009,354)	(113,390,780)	(102,586,026)	(6,888,117)	(228,967,293)
未分配開支淨值						(8,180,73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226,390 ¹
融資成本						(289,184)
利息收入						431,944 ¹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928,647)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028,5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6,736,123)
所得稅開支						1,832,574
年內虧損						<u>(244,903,549)</u>

¹ 與附註5的總額相符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或虧損之方法為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經調整虧損。為達到經調整虧損，本集團之虧損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以及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經調整虧損之分類資料除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利息收入及借貸的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港元	貴金屬 現貨交易及 經紀服務 港元	銷售 電子學生證及 校園安全產品 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港元	提供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港元	銷售汽車及 提供代理服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	-	116,056	-	3,439,454	932,389	141,554	4,629,453
折舊及攤銷	-	121,985	2,999,917	49,992	530,049	3,157	1,675,784	5,380,88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966,460	-	-	-	-	966,46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13,441,448	-	-	-	-	13,441,448
證券買賣之公平值虧損	-	-	-	34,756,990	-	-	-	34,756,990
就過往年度建議業務收購 所支付可退還誠意金減值	-	-	-	-	23,052,000	-	-	23,052,00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	-	-	31,754,373	31,754,3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融資 服務 港元	貴金屬 現貨交易及 經紀服務 港元	銷售電子 學生證及校園 安全產品 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港元	提供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	235,824	2,640,371	-	54,003	60,022	2,990,220
折舊及攤銷	-	718,418	21,299,187	279,800	271,693	1,502,651	24,071,749
無形資產減值	-	-	122,686,950	-	-	-	122,686,95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140,880	-	-	-	140,880
證券買賣之公平值虧損	-	-	-	30,108,514	-	-	30,108,51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	-	1,028,594	1,028,594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34,832,881	44,961,059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	19,591,506	18,646,616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9,632,932	41,886,646
買賣及自營投資	53,328,020	125,881,078
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42,404,137	72,197,138
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175,851,667	—
	335,641,143	303,572,5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4,944,709
未分配	73,935,352	161,866,367
綜合資產	409,576,495	500,383,613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7,750,081	15,010,828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	337,086	301,625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195,515	368,761
買賣及自營投資	36,760	69,154
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232,582	323,271
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53,370,110	—
	61,922,134	16,073,639
未分配	10,789,061	15,272,553
綜合負債	72,711,195	31,346,192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應收或然代價、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益		
香港	1,458,252	1,404,831
中國	<u>27,728,145</u>	<u>7,491,584</u>
	<u>29,186,397</u>	<u>8,896,415</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		
香港	(36,674,217)	(94,933,943)
中國	<u>754,961</u>	<u>3,277,561</u>
	<u>(35,919,256)</u>	<u>(91,656,382)</u>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	29,341,908	31,430,967
中國	<u>4,877,125</u>	<u>41,302,165</u>
	<u>34,219,033</u>	<u>72,733,132</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營運地劃分；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法定按金、已付按金，其他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兩名來自中國的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5.4%及59.8%，金額分別為4,517,263港元及17,459,632港元，乃來自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之分部及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之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一名來自中國的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50.3%，金額為4,475,784港元，乃來自提供證券資訊及研究服務之分部。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其他收入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17,703	16,703
手續費收入	52,906	42,67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58,149	558,706
其他利息收入 ¹	197,387	3,100,262
持作買賣證券的股息收入	867,288	6,146,271
雜項收入	684,380	828,632
	<u>2,377,813</u>	<u>10,693,253</u>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3)		
—未變現證券買賣之公平值虧損	(34,756,990)	(30,108,514)
—出售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3,478,154)	(71,729,841)
匯兌收益	218,039	226,3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虧損	(279,964)	(240,5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撥減	—	(497,136)
	<u>(38,297,069)</u>	<u>(102,349,635)</u>
	<u>(35,919,256)</u>	<u>(91,656,382)</u>

¹ 本集團的其他利息收入來自借予第三方之應收貸款。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u>229,303</u>	<u>289,184</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70,000	450,000
— 其他服務	150,000	70,000
匯兌差額淨值	(218,039)	(226,39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770,705	4,790,4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976,291	4,038,529
	<u>976,291</u>	<u>4,038,529</u>

8. 所得稅收入

香港利得稅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因本集團年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年內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按15%至25%（二零一六年：25%）的稅率計提。

根據由國務院批准之《西部地區鼓勵產業目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重慶市從事了該市之鼓勵類業務，故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溢利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965

—

即期稅項總額

58,965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

(2,604,459)

(32,879,188)

所得稅收入

(2,545,494)

(32,879,18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現行一般條文及已刊發之稅務通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之中國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須按10%之利率繳納之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撥備上述提及的遞延稅項約2,333,085港元。由於管理層決定於本年度就於中國聯營公司的權益作出全面減值，之前就中國聯營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所計提預扣稅應佔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於年內撥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有關中國聯營公司之未匯出予本集團盈利之暫時差異為人民幣15,791,236元。

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有關本集團之大陸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暫時差異分別為人民幣57,679,623元及人民幣60,315,667元。

倘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之虧損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將與理論金額不同：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8,848,753)</u>	<u>(277,782,737)</u>
按本公司本地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之稅項	(22,910,044)	(45,834,151)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	(3,075,400)	(12,935,058)
—毋須課稅收入	(8,214)	(1,107,133)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之開支	14,394,607	7,503,549
—其他	1,427,236	22,417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	9,014,491	19,778,241
—不獲許可之稅項虧損	1,674,328	1,343,972
—年內動用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	(523,051)	—
—未撥備之暫時差異	(116,537)	—
—回撥預扣稅	(2,422,910)	<u>(1,651,025)</u>
所得稅收入	<u>2,545,494</u>	<u>(32,879,188)</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36,497,133)</u>	<u>(244,075,407)</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u>6,498,958,120</u>	<u>6,498,958,120</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6,498,958,120</u>	<u>6,498,958,120</u>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每股虧損	<u>(0.0210)</u>	<u>(0.0376)</u>
每股攤薄虧損	<u>(0.0210)</u>	<u>(0.037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10. 無形資產

	軟件 港元	交易權 港元	合約客戶關係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819,759	3,224,000	218,582,540	250,626,2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558,839)	(3,223,998)	(93,191,960)	(107,974,797)
賬面淨值	<u>17,260,920</u>	<u>2</u>	<u>125,390,580</u>	<u>142,651,50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260,920	2	125,390,580	142,651,502
貨幣換算差額	(314,888)	–	(2,287,479)	(2,602,367)
攤銷開支 (附註(i、ii))	(1,974,295)	–	(15,387,888)	(17,362,183)
減值 (附註(iii))	(14,971,737)	–	(107,715,213)	(122,686,950)
期終賬面淨值	<u>–</u>	<u>2</u>	<u>–</u>	<u>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528,746	3,224,000	201,996,340	231,749,08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6,528,746)	(3,223,998)	(201,996,340)	(231,749,084)
賬面淨值	<u>–</u>	<u>2</u>	<u>–</u>	<u>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	–	2
添置	100,713	–	–	100,713
貨幣換算差額	3,785	–	–	3,785
期終賬面淨值	<u>104,498</u>	<u>2</u>	<u>–</u>	<u>104,5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633,244	3,224,000	201,996,340	231,853,5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6,528,746)	(3,223,998)	(201,996,340)	(231,749,084)
賬面淨值	<u>104,498</u>	<u>2</u>	<u>–</u>	<u>104,500</u>

本年度攤銷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單獨呈列。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軟件指天星通定位服務平台軟件V2.0（註冊編號：2013SR144807）、天星通家校互動服務平台軟件V2.0（註冊編號：2013SR144929）、天星通定位服務網站軟件V2.0（註冊編號：2013SR145090）及2.4G有源RFID激勵標籤嵌入式軟件（註冊編號：2014SR037656），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
-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關係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度收購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獲得。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合約客戶關係的預期使用年期，並決定使用年期評估為八年。合約客戶關係相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上述預期使用年期計算。
- (iii) 於過往年度，就合約客戶關係及軟件之減值測試而言，該等無形資產已分配至代表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經營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業務估值對此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通過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由於業務表現不理想就客戶合約關係作出減值之金額為人民幣92,750,000元（相當於107,715,213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之間合約關係及軟件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測編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估計現金流量反映更換上段提到的產品所用導航芯片之影響。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以釐定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於二零一六年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折現率為29.14%，乃是基於調整加權平均權益成本至稅前利率及考慮到三年之後按零增長率而推測到的現金流量。所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市場無風險利率計算，按通脹差異及包括債務溢價、市場風險溢價、無形資產特別風險、槓桿企業稅率及資產貝塔而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及賣方簽定收購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協議中所列的三年期溢利保證無法達到目標。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權指兩項（二零一六年：兩項）聯交所交易權及一項（二零一六年：一項）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交易權。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佔淨資產	—	34,944,709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由於前海政府進行商品交易審查政策審視，重要聯營公司前海首華的經營業務暫停。該審查於當前報告期末至今仍未完成，因此前海首華之業務經營尚未恢復。於本年度，管理層決定適宜對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作出悉數減值，因為彼等預期該聯營公司於可見的將來不會恢復業務活動。

除上述者外，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累計減值包括有關首華（遼寧）農產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投資之悉數減值，乃由於本年度首華（遼寧）農產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續停業，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聯營公司於可見的將來不會有任何活躍業務。

年內，聯營公司深圳中財贏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被中國有關機構吊銷營業執照。該聯營公司權益已於以往年度作全數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深圳前海首華國際商品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貴金屬交易平台並提供 相關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38,000,000元 (當中 人民幣19,000,013元已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38%
首華（遼寧）農產品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出售農產品，提供運輸服務和 電子商務服務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225,000,000元 (當中人民幣2,000,000元 已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45%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以上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且並沒有市場價值可供參考。

有關聯營公司之承擔

本集團擁有有關其聯營公司之以下承擔：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給予聯營公司資金之投資承諾	<u>289,412,624</u>	<u>268,588,526</u>

與聯營公司有關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仍未解決之投資者合約糾紛的法律案件。所有先前法律案件已於本年度解決。聯營公司已根據相關法院判決向部分投資者支付賠償及相關訴訟費。

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

由於二間聯營公司之業務暫停，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此等聯營公司為不重要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採用權益法入賬的二間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減值後之總賬面值	<u>-</u>	<u>34,944,709</u>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經營業務虧損	(16,027,413)	(24,637,44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匯兌儲備	<u>7,805,876</u>	<u>(7,609,592)</u>
全面虧損總額	<u>(8,221,537)</u>	<u>(32,247,039)</u>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		
保證金客戶	2,614,525	5,888,186
現金客戶	4,490,031	5,820,001
經紀及交易商	6	7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淨值)	487,628	428,834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	<u>1,831,970</u>	<u>2,449,061</u>
	9,424,160	14,586,08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u>	<u>(36,000)</u>
應收貿易款項淨值	<u>9,424,160</u>	<u>14,550,089</u>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市值約22,5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580,000港元)之聯交所上市抵押證券作抵押。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汽車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於發出賬單當日即時到期。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間按賬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0至30日	1,831,970	2,268,463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144,598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u>	<u>36,000</u>
	<u>1,831,970</u>	<u>2,449,061</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除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並無近期欠款記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提及已減值之款項外，所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沒有逾期。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6,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36,000港元為個別客戶貿易款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7,592,190	12,137,028
人民幣	<u>1,831,970</u>	<u>2,413,061</u>
	<u>9,424,160</u>	<u>14,550,089</u>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上市股權－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香港	23,512,550	63,967,62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763,280</u>	<u>-</u>
	<u>34,275,830</u>	<u>63,967,620</u>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
		持股數量	概約持股百分比	之公平值 港元	證券買賣 公平值虧損 港元
01335	順泰控股	75,238,000	3.06%	20,690,450	(33,480,910)
06898	中國鋁罐	2,454,000	0.26%	2,822,100	(1,276,080)
上市股權－持作買賣				<u>23,512,550</u>	<u>(34,756,990)</u>

年內，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財富寶的投資金額人民幣9,000,000元。該投資基金享有不保證的預期浮動年收益率約4%，並可於向證券公司發出指示後一日內退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現金流量表內「經營活動」內呈列，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內。

所有持作買賣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彼等於活躍市場上之現時買入價計算。

於報告期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根據接近報告期末時所購買基金之成本釐定。

14. 應收前任董事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前任董事款項	<u>-</u>	<u>331,419</u>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本公司之三名前任董事（尹應能先生、王文明先生及李耀新先生）提出呈請。當時，證監會正尋求對該等董事之取消資格令及命令本公司本身或另行促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銳景國際有限公司向譽寶有限公司及／或存在過失之其他人士提出法院訴訟，以收回支付予該公司之股息人民幣18,692,000元（相當於23,268,362港元），並按滙豐銀行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判決日期所公佈之最優惠利率另加1厘計息，之後按判決利率計息直至向本公司付款日期。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度結清。

15.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716,274	90,320
現金客戶	6,844,930	14,721,481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u>5,897</u>	<u>5,897</u>
	<u>7,567,101</u>	<u>14,817,698</u>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須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須於三十日內清償。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賬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5,897</u>	<u>5,897</u>
	<u>5,897</u>	<u>5,897</u>

16. 借款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計入流動負債的有抵押借款		
– 銀行借款	6,556,013	8,554,953
計入流動負債的無抵押借款		
– 有關連人士	47,836,800	–
	54,392,813	8,554,953

附註：

(a) 借款到期日詳情如下 (附註(b)、(c))：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9,896,532	1,998,932
第二年	2,122,380	2,059,731
第三至第五年	2,373,901	4,496,290
	54,392,813	8,554,953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每年以浮息3厘（二零一六年：3厘）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有關連人士之無抵押借款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7,836,800港元），並每年以8厘（二零一六年：無）計息並於一年內還款。

有關連人士由本公司董事王嘉偉先生之岳父控制，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b) 應付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c) 由於貸款協議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故銀行借款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1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3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500,000港元。其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錄得約2,2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約38,000,000港元，減少約35,8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及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收入，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分部錄得總收入約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本集團附屬公司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成立並建立於中國銷售平行進口汽車及提供相關代理服務的新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汽車及代理費收入分別錄得約19,200,000港元及約2,400,000港元。由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成立，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資料。

就自營證券交易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變現虧損約34,800,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約3,500,000港元。

就電子學生證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須處理有關更換電子卡及校園安全網絡設備的導航芯片的若干技術問題，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銷售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5,300,000港元，並產生經營虧損約16,100,000港元。上述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經營虧損分別錄得約5,200,000港元及約113,400,000港元。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對中國貴金屬交易及經紀業務之監管政策收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主營業務並無產生收入，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1,5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收到由四川省遂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就申請強制執行償還可退還誠意金的執行裁定書。根據執行裁定書，法院就陽順洪償還可退還誠意金終止了強制執行，及法院總結陽順洪於抵押其於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民勤量子」）的股份予首華證券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首華」）作為抵押品後沒有可供執行的財產。於本公佈日期，民勤量子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深圳首華。在這方面，本公司已就執行裁定書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如發現陽順洪有任何可供執行的財產，本公司可以隨時向法院申請恢復執行情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我們決議將本公司更名為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該名稱可更好反映本集團之當前業務發展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深圳美麗生態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夥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10上市）訂立合資協議以於中國重慶市成立合資公司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盛渝泓嘉」）（由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盛渝泓嘉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於中國重慶市成立，獲發牌從事之業務為銷售汽車、汽車配件及汽車用品；汽車租賃（不包括汽車融資租賃、不得從事出租客運及道路客貨運輸經營）；國際貨運代理；貨物進出口；汽車信息諮詢（不包括限制項目）；汽車維修（須經審批的經營項目，取得審批後方可從事經營）及代辦機動車登記、過戶及報廢手續，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六七年八月一日止為期50年。

於盛渝泓嘉成立後，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已分別根據合資協議向盛渝泓嘉初步出資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汽車收入約19,200,000港元及代理費收入約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盛渝泓嘉董事會決議將盛渝泓嘉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合資夥伴已表示，其將放棄認購及按其享有之盛渝泓嘉經擴大註冊資本10%配額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之權利，因此，本公司擬作出建議額外出資及悉數認購盛渝泓嘉100%經擴大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董事認為，建議額外出資將令本公司於盛渝泓嘉之股權由90%進一步增加至93.33%及本公司向盛渝泓嘉額外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將顯著增強盛渝泓嘉之資本基礎並將提高其於中國平行進口汽車市場之競爭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31,4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總營業額約46,900,000港元，減少約15,500,000港元或約33.0%。營業額急劇下降主要由於出售香港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下降所致。

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136,3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為虧損約244,900,000港元。年度虧損包括證券買賣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分別約3,500,000港元及約34,8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為證券買賣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分別約71,700,000港元及30,100,000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於回顧年度虧損約13,400,000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保證未能達致及本公司之股價於年內下跌。

由於中國政府對中國經營之貴金屬交易及經紀業務持續收緊監管政策，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尚未恢復。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約31,800,000港元，而去年該聯營公司毋須作出減值。

該虧損亦包括於回顧年度就建議於二零一五年業務收購事項所支付之可退還誠意金減值約23,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37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98,2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5.39倍，而去年為15.59倍。其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為3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4,000,000港元）。該等金融資產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在中國發行的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5,000,000港元），當中約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100,000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於獨立賬戶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5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600,000港元），當中約4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以抵押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簽訂的公司擔保作擔保。向關聯方借款無抵押。經考慮手頭持有之流動資產金額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其他業務之未來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2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約140,900,000港元或30.4%。該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所致。

本集團以本地業務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本地業務及投資所需，並藉此管理其海外業務在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中產生之外匯風險。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錯配之重大未對沖外匯風險。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498,958,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

於回顧年度並無獲得佣金收入，而去年獲得約1,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貴金屬交易及經紀業務收緊監管政策。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經營虧損約2,000,000港元。

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該分部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約800,000港元，而去年的收入相同。其於年內錄得經營虧損約28,000,000港元，包括本年度就陽順洪之可退還誠意金減值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6,900,000港元）。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約5,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5,200,000港元。該分部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拓展各類通信技術，尤其是校園安全網絡之電子學生證。於回顧年度，電子學生證及設備之導航芯片須於運營上作出調整以與北斗系統（中國政府大力推介之系統）協調。本集團正在研究修正有關設備以處理電耗問題。這導致電子學生證及設備產量出現下滑，從而引致年內約16,2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13,400,000港元。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總收入約1,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1,400,000港元。該分類之虧損達約3,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為約4,100,000港元。

買賣及自營投資

證券買賣錄得已變現虧損約3,500,000港元，而其於去年錄得交易虧損約71,700,000港元。該分部於回顧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約34,8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公平值虧損約3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44,7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約102,600,000港元。

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該分部來自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成立的新公司，並開始營業。其於回顧年內錄得收入約21,600,000港元。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汽車業務。由於正處發展階段，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利潤約2,9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高現有業務的表現，如(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於中國買賣及銷售平行進口汽車及提供相關代理服務；(iii)在中國研究、開拓及發展學生安全網絡項目及電子學生證；(iv)透過互聯網在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及(v)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

二零一七年，中國及香港股市走勢大幅上揚，且本集團對中國及香港股市前景表示樂觀並將密切監察該等股票市場變動，以提高本集團該業務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盛渝泓嘉於重慶市成立，乃由於其位於渝新歐鐵路終點站之戰略性位置（令將貨物從歐洲通過海運運至中國之傳統路線之外，增加了其他路線，即將貨物通過陸運運至中國），以及重慶市當局提供之根據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以中國中央政府提議之一帶一路政策（「一帶一路」）聞名於世）開展進出口業務之有利政策及獎勵。

盛渝泓嘉位於中國重慶自貿試驗區，其提供一系列之交叉補助政策。此外，盛渝泓嘉亦為重慶市內陸開放高地建設招商項目汽車進出口類別內之唯一業務實體，而各級政府當局為有關項目提供補助。

此外，根據「3+N」機制，即重慶市政府運作之「政府+國有外貿集團+銀行」機制作為促進一帶一路進出口貿易之獎勵，盛渝泓嘉向海外製造商開具信用證以進口汽車，銀行得以參與其中，銀行將向盛渝泓嘉提供貼現補助，因此，進一步降低其成本。

我們預期，盛渝泓嘉可為本集團擴大其於中國市場之汽車銷售業務之機會，中國市場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鑑於與世界上其他發達市場（如美國）比較相對較低之人均汽車擁有量，其仍然存在龐大市場增長潛力。本公司相信，盛渝泓嘉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及尋求機會擴大其收入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約29,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8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盛渝泓嘉於中國重慶市成立，其90%及10%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合資夥伴深圳美麗生態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於盛渝泓嘉成立後，本公司及深圳美麗生態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分別向盛渝泓嘉初步出資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盛渝泓嘉董事會已議決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且盛渝泓嘉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盛渝泓嘉需要之額外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乃由盛渝泓嘉董事會經審慎考慮中國整體進口汽車市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所述之盛渝泓嘉專注之市場領域及盛渝泓嘉擴大其資本基礎以協商更佳之銀行融資安排及其他融資模式（如融資租賃）之需求後釐定。

深圳美麗生態股份有限公司已表示，其將放棄認購及按其享有之盛渝泓嘉經擴大註冊資本10%配額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之權利，因此，本公司擬作出建議額外出資及悉數認購盛渝泓嘉100%經擴大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董事認為，建議額外出資將令本公司於盛渝泓嘉之股權由90%進一步增加至93.33%及本公司向盛渝泓嘉額外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將顯著增強盛渝泓嘉之資本基礎並將提高其於中國平行進口汽車市場之競爭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

除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且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之具體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80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90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均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務求薪酬水平跟業界一致。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其僱員之額外獎勵。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準則以及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全部責任，包括提供及制定符合本集團利益之發展方向及策略。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投資者信心、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加透明度，同時達致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最終目標。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在其監督下，本公司股東利益應已獲得充份保障並受到公平重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李建行先生、張本正教授及陳樹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程序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五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任內舉行 會議次數
李建行	5/5
張本正	5/5
陳樹文	3/5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